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2:00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

-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修订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10、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 13、 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 14、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境投资的议案。

二、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